**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与云南恩裕物流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云0111民初9784号

原告：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集大广场\*\*\*\*。

负责人：李键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柴林、杨天清，云南大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云南恩裕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阮家村\*\*附\*\*>

法定代表人：王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月、杨骐蓬，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诉被告云南恩裕物流有限公司财产损害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3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恒刚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柴林、杨天清、被告委托代理人黄月、杨骐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5年9月，石凤英为获得并非法占有原告支付的运输费用，其与被告协商后由被告与原告取得运输合同，并商定由石凤英实施运输行为，被告负责开具发票及收取运费。经原、被告协商，双方于2015年9月22日、23日、24日签订了三份《运输合同》，约定被告替原告提供由昆明发往新疆及内蒙的卷烟纸空运运输服务，合同价款共计564,4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全部款项，但运输合同未得到履行，后原告得知该笔运输费用在经被告同意下被石凤英取走并挪用。2016年11月28日，石凤英的行为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原告认为，石凤英与被告有恶意串通，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侵害原告财物，构成共同侵权，现特向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费用564,400元；2、判令由被告按照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款项之日的资金占用费（截止2017年4月30日为51,736元）。

被告辩称：1、该合同签订时，被告对合同的签订情况不清楚，款项打到被告账户后当天就转给了石凤英，原告不是款项实际的使用人；2、原告之前向公安机关提起了刑事控告，石凤英被盘龙法院判决合同诈骗，应由其进行赔偿；3、原告依照三份运输合同起诉，铁路法院作出了两份裁定书驳回原告诉请，本案应予以驳回。

综合原、被告诉辩主张，本案双方当事人对以下问题存在争议：石凤英与被告是否存在共同侵权行为，原告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审理中，原告针对其主张的事实及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原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欲证明原告诉讼主体适格；2、工商公示信息登记表一份，欲证明被告诉讼主体适格；3、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运输合同》三份，欲证明原、被告签订了三份《运输合同》，总价款为564,400元；4、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付款回单各一份，欲证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运输费；5、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16）云0103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书一份，欲证明被告与石凤英恶意串通，侵害原告的财物，构成共同侵权。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认为：证据1、2三性认可；证据3真实性、证明目的不认可，运输合同虽然盖了被告的章，但被告对其完全不知情；证据4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原告支付的费用，被告当天就转给了石凤英，不是款项的实际占有人；证据5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恰好说明了原告提起刑事控告针对的是石凤英，与被告无关。

被告针对其辩解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各一份，证明被告诉讼主体适格；2、（2016）云7101民初118号民事裁定书、（2016）云71民终33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欲证明原告重复诉讼；3、《运输合同》三份、收款回单、付款审批凭单、转账受理单各二份，欲证明从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付款时间证明本案原告实际的法律关系。

经质证，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认为：证据1的三性认可；证据2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原告确实到铁路法院起诉过，与本案无关；证据3中《运输合同》真实性、合法性认可，收款回单真实性认可，转账受理单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签订合同后，原告履行了合同的付款义务，被告将款项用于做什么原告不清楚，打给石凤英的行为恰好说明其帮助石凤英构成违法犯罪行为。

本院经综合认证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1-4具有真实性，但不能证明被告存在过错，不能证明原告观点，故本院不予采信；证据5客观、真实、与本案关联，为有效证据，本院予以采信。被告提交的证据1、3真实、合法与本案关联，本院予以采信，证据2不能证明被告观点。

根据庭审和质证，本院确认本案法律事实如下：2015年9月16日，石凤英私刻了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印章，并冒用该公司吴波的名义以运输卷烟纸为名，与原告签订烟草物资航空运输协议，约定由原告与云南宏顺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顺源公司”）和被告再签订运输合同，由被告和宏顺源公司负责承运并只负责开具运输发票、收取运费，货物的运输操作具体由石凤英负责。原、被告分别于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签订三份《运输合同》，约定被告替原告提供由昆明发往新疆及内蒙的卷烟纸空运运输服务，合同价款共计564,4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上述款项，后石凤英于2015年10月13日、12月2日通过银行转账从被告公司将上述款项转至其个人名下。2016年11月8日，石凤英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现原告以石凤英与被告恶意串通构成共同侵权为由，提出上述诉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原、被告争议的焦点为石凤英与被告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构成共同侵权。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在明知石凤英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仍然与原告签订运输合同，因此不能证实被告存在侵害原告财产权益的故意或者过失，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16）云0103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书已明确原告的财产损害系石凤英的违法诈骗行为造成，故也不能证明石凤英与被告系恶意串通，共同侵害原告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故原告主张被告与石凤英恶意串通构成共同侵权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961元，减半收取4980.5元，由原告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承担，其余4980.5元按规定退还原告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审判员 王恒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严石云



**在线查看此案例**